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995,100	1,007,740
銷售成本		<u>(612,248)</u>	<u>(483,055)</u>
毛利		382,852	524,68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	(1,133,144)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	29,9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195	29,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32)	(4,220)
行政支出		(182,754)	(118,667)
融資成本	6	(171,751)	(84,06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28)</u>	<u>—</u>
稅前溢利／(虧損)	7	105,830	(785,589)
所得稅開支	8	<u>(40,396)</u>	<u>(100,4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5,434</u></u>	<u><u>(885,994)</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		108,432	74,3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6,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8,432</u>	<u>67,54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73,866</u></u>	<u><u>(818,45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339	(905,1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95</u>	<u>19,170</u>
		<u><u>65,434</u></u>	<u><u>(885,99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139	(841,8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727</u>	<u>23,417</u>
		<u><u>173,866</u></u>	<u><u>(818,452)</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u>0.04 港元</u></u>	<u><u>(1.15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176	1,305,58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080	12,299
採礦權		2,964,936	2,343,144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6,623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u>155,964</u>	<u>434,74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03,779</u>	<u>4,095,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16	4,2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17,100	263,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144	171,432
抵押存款		2,936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28</u>	<u>625,216</u>
流動資產總值		<u>755,324</u>	<u>1,064,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048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973	484,748
計息銀行借貸		555,075	411,77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35,4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21,896
應付稅項		<u>272,526</u>	<u>148,413</u>
流動負債總額		<u>2,014,622</u>	<u>1,203,18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9,298)</u>	<u>(138,4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4,481</u>	<u>3,957,281</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098
計息銀行借貸		678,425	882,375
可換股票據		221,782	466,288
遞延稅項負債		646,748	538,786
		<u>1,546,955</u>	<u>1,928,5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6,955	1,928,547
資產淨值		2,497,526	2,028,7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42,873	226,298
儲備		2,234,125	1,698,635
		<u>2,376,998</u>	1,924,9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0,528	103,801
權益總額		2,497,526	2,028,73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

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摘自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之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259,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根據能否推行下文所述的獲本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若干措施及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正就新增銀行貸款與若干銀行協商，以使本集團於須償付其負債時或其負債到期時能夠償付。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溝通且經計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可提供賬面價值合計760,000,000港元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無質押及產權負擔)、經營業績及其他因素，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會取得該等新增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兩名客戶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本集團的未來生產的煤炭至2014年3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本集團支付合共311,000,000港元的預付款。該筆預付款將於整個期間直至各個合約結束時一直維持。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能力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充足資金使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償還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董事亦考慮／採取其他方案以調控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還款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若干負債的支付可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之後。

鑒於上述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已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財務上的責任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本製財務報表屬合適。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使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出現之調整。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兩者之條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採用連續會計法。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相異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對比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相關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相關人士之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相關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一般相關人士對政府與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實體間交易作為披露實體之披露規定。關於相關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相關人士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該修訂明確規定了其他全面綜合收益的單項分析可以在權益變動表中或財務報告附註中進行披露。本集團選擇將其他全面綜合收益的單項分析在權益變動表中進行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該修訂明確規定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執行較早，也可以提前)，每年都可以執行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帶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號和第31號的變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各組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已於本公佈附註5中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三個獨立外部客戶(二零一零年：三)有交易，各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三個客戶產生之收益為475,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148,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貨品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開採及銷售煤炭	995,100	992,995
買賣磷產品	—	12,336
買賣視光產品	—	2,409
	<u>995,100</u>	<u>1,007,74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2	813
其他利息收入	6,270	—
終止認購協議其他收入	10,000	—
其他	—	876
	<u>16,532</u>	<u>1,689</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2	5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4,7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淨額	35,452	2,736
其他	49	16
	<u>35,663</u>	<u>28,1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52,195</u>	<u>29,823</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06,155	93,825
可換股債券名義利息	37,104	12,707
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	26,90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90	—
	<u>171,751</u>	<u>106,532</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資本化利息	—	(22,466)
	<u>171,751</u>	<u>84,066</u>

7.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2,248	483,055
折舊		157,880	109,134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57	548
採礦權攤銷		162,831	124,2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247	20,625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939	23,862
		<u>79,186</u>	<u>44,487</u>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9,453	2,783
		<u>88,639</u>	<u>47,270</u>
核數師酬金		2,480	1,6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b)	144	2,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086	8,521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2,376	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22,789	(598)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當地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大陸	119,108	144,786
遞延	(78,712)	(44,38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40,396</u>	<u>100,405</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13,416,291股（二零一零年：787,522,237股，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年內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117,100	270,3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	(7,014)
	(c)	<u>117,100</u>	<u>263,346</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16,427	251,318
31至60天內	—	—
61至90天內	—	—
91至180天內	—	6,178
181至365天內	—	1,477
超過365天	673	11,387
	117,100	270,360
減值撥備	—	(7,014)
	117,100	263,346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14	35,61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44	2,308
無法收回債項撇銷金額	(7,158)	—
出售附屬公司	—	(31,418)
滙兌調整	—	512
	—	7,0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值7,014,000港元作全額撥備。這些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是由於客戶的財政困難而預期不能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獲全數撇銷為無法收回債項。

(c)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16,427	257,496
逾期少於6個月	—	1,477
逾期超過6個月	673	4,373
	<u>117,100</u>	<u>263,346</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2,539	604
31至60天內	582	82
61至90天內	75	—
91至180天內	6	71
181至365天內	1,805	143
365天以上	41	3
	<u>5,048</u>	<u>903</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28,729,168股(二零一零年：22,629,743,3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142,873 226,298

於年內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743,370	77,338	1,133,198	1,210,536
發行新股	1,000,000,000	10,000	195,000	205,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0,000,000	1,800	36,073	37,873
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13,716,000,000	137,160	1,701,582	1,838,742
股份發行開支	—	—	(238)	(2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29,743,370	226,298	3,065,615	3,291,913
兌換修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3,903,720,000	49,027	922,611	971,638
購回股份	(38,278,000)	(523)	—	(523)
股份溢價削減	—	—	(2,953,243)	(2,953,243)
股本重組	(25,066,456,202)	(131,929)	131,929	—
股份發行開支	—	—	(99)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8,729,168</u>	<u>142,873</u>	<u>1,166,813</u>	<u>1,309,686</u>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一間煤礦（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其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及經營動力煤煤礦）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2,673,000元（相當於約625,668,000港元），當中包括或然代價為人民幣112,673,000元（相當於約137,507,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該代價乃參照由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燎原的溢利淨額而釐定。此收購旨在促進本集團煤礦的年產量。

燎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53	122,553
預付土地出讓金		2,523	2,523
採礦權		670,646	10,609
遞延稅項資產		3,080	3,08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48	1,348
存貨		5,776	5,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2,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4	12,2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66)	(7,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346)	(122,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0)	(13,410)
應付稅項		(9,309)	(9,309)
遞延稅項負債		(165,009)	—
		<u>502,887</u>	<u>7,859</u>
一項補償性資產	(a)	152,729	
議價收購收益		<u>(29,948)</u>	
		<u>625,668</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305,101	
其他應付款項		<u>320,567</u>	
		<u>625,668</u>	

有關上述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5,101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14)</u>
計入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92,88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0港元)指有關收購燎原應收賣方(「賣方」)的款項。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承擔於收購完成前燎原所有負債的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將收購完成前賣方承擔的負債確認為應收賣方的彌償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結餘仍未結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彌償資產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乃由於管理層正與賣方協商，於報告期後，透過未支付應付賣方收購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大幅抵消上述彌償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上述彌償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 (b) 自收購以來，燎原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60,87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62,971,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1,218,333,000港元。由於合併所貢獻溢利或虧損涉及評估燎原於收購日期之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進行合併之溢利或虧損乃不切實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到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1,259,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分類作出相應調整。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恒泰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加上金融市場不穩定，本集團持續耐心鋪設其道路並鞏固其長期戰略地位，以成為中國綜合多元化能源營運商。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仍然是收益的主要來源及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重要分支。由於各種不利因素包括錯層及工作面重新佈置，恒泰之煤炭產量自去年的4,000,000噸降至3,600,000噸。恒泰的新工作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進行設立，高度約6米，日產能15,000至18,000噸及月產能約450,000噸。隨其開始服務以來，恒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產量大幅增長至約482,000噸。

燎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收購燎原的全部股權。燎原距恒泰約46公里且臨近於恒泰近期正在申請採礦權的一處新煤礦。燎原生產熱值5000大卡/千克以上的高質量動力煤且每年設計產能為9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燎原之煤炭產量達1,200,000噸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合併其業績。鑒於燎原與恒泰之鄰近性及煤種類，預期收購燎原將提高運行效率並帶來有利於集團整體的協同效應。

戰略聯盟

於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兩間大型國有企業—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中鐵能源」）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組成戰略聯盟。建立與中鐵能源的聯盟主要為在內蒙古、山西、貴州、寧夏及新疆勘探及共同投資能源以及煤炭相關物流（例如鐵路發運站、煤炭物流園區）。本公司將於未來有使用該等設施以進行煤炭運輸的優先權。與中信信託設立的合營企業旨在聯合發展及投資高增值項目（包括煤炭資源及清潔能源方面）。相信此聯盟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多元化能源營運商的宗旨。

業績回顧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99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700,000港元)。所有收益均由採煤業務所產生，而恒泰貢獻之收益約83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3,000,000港元)及新收購之燎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約五個月期間貢獻收益約16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其採煤業務錄得收入993,000,000港元。

於年度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2元)及人民幣279元。恒泰煤炭生產的煤之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地區市場不景氣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年內約為6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該增加主要由於(1)恒泰之折舊費用增加47,900,000港元，及(2)燎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個月期間之合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去年約524,700,000港元減至約382,900,000港元，減少27%。恒泰之毛利率較去年之52%，二零一一年約為39%。誠如上文所述，該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售價降低及煤炭生產成本增加所致。燎原毛利率約為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5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5,500,000港元及自終止認購協議產生其他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誠如「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二零一零年：24,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穩定於4,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4,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18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7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1)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2)恒泰產生的行政開支的一般增長；(3)與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增長(4)年內燎原之合併。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7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100,000港元)，乃主要指中國銀行和其他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0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00,000港元)。年內，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年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22,500,000港元)。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400,000港元)。其包括恒泰及燎原產生之經營溢利稅項撥備約119,100,000(二零一零年：144,800,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款約為7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905,200,000港元)。該顯著好轉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生效後，二零一一年概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13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37：1，去年則為0.8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7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23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4,2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45%、30%及25%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銀

行貸款約86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1,3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9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二零一零年：5.31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22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300,000港元)。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五年期限，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金金額為159,000,000港元之一年之2%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據此，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接獲的合共1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沒收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年內，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所」)上市之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1,55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出前總代價為7,27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股份之購回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比率)約為0.91，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成立及管理能源投資基金。合資公司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內，分佔上述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約28,000港元。合資公司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

收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恒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恒泰有條件同意收購燎原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2,700,000元（約625,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12,700,000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約29,9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收購的一項先決條件的達成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同日，本公司與建議收購之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建議收購其中一家煤礦不少於51%的股權。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據此，本集團已支付的誠意金180,000,000港元已由賣方償還。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即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0.10港元，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面值削減至0.10港元。因此註銷之已繳足股本將轉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將股份溢價賬削減2,953,24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之金額），並應用有關削減所得進賬對銷累計虧損。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授權及發行包括每股0.01港元之30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6,385,743,370股普通股之股本分別減少28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5,066,456,202股普通股之日期）生效。此外，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合共繳足股本131,929,000港元已取消且轉移至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

削減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法院批准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蓋印文本後生效。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2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由一名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股東及一名恒泰前任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持有24,616,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在2012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和政策環境改變的形勢下，中國的煤炭行業將進入一個新的資源整合階段。併購重組是集團未來長遠發展計劃中的一個主要動力，隨著於2011年成功收購燎原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掘及研究潛在的併購項目及合作夥伴，提高資源利用率及現代化開採水平。展望未來，恆泰的全新工作面已投產，加上燎原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及利潤，實現本集團整體健康，穩定和可持續的發展計劃。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自身產業結構，加強營運效率，開拓更多銷售渠道。股份溢價賬對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巨大累積虧損(主要來自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確認作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潛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基礎得到優化，相信能吸引更多的優質機構投資者。

根據十二五規化，政府鼓勵節能減排並明確其解決污染的決定，本集團計劃提高生產及運輸效率，將鐵路運輸作為重點，大大優化運輸成本。本集團會繼續發展方針，穩定務實的步伐，為成為多元化煤炭企業而繼續努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於年度期間，本公司向聯交所分別購回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5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如下：

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36,720,000	0.1186	0.1120	4,29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58,000	1.9945	1.78	2,985,000

所有購回之股份均於年內取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下列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 (b)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663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並發送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貺予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 僅供識別